

# 租房协议

甲方(出租方):张俊

身份证号码:320223197003125872

乙方(租赁方):江苏云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今有甲、乙双方关于租房一事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乙方租甲方晨兴国际商务公寓 C011 商务办公室壹套。租期五年,自2025年8月10日至2030年8月9日止。

二、年租金为人民币46000元/年(大写:肆万陆仟元整)。为甲方净得租金,不含其它税费。协议期内租金不变。押金伍仟元整(¥5000元)。

三、支付方式:本租房协议生效的同时,乙方按甲方指定银行卡(甲方银行卡:中国农业银行,户名:张俊,卡号:622 848 043 578 034 7876)转账支付,支付时间为每年度的7月10日之前,甲方出具收据或以支付平台凭证为据。

四、乙方在租赁期间的水、电、电话费、网络费、物业费等其他因租房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。入住时电表抄见数、水表抄见数均以物业抄见数为准。

五、甲方出租房系商务公寓房,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扰乱邻居或进行非法活动,要遵纪守法,一旦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,甲方有权清退乙方,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。

六、乙方在租赁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负,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租赁到期后,乙方如需续租,则需于提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及预付租金,并另行签订租赁协议,否则到期后,甲方可另行安排,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抢占使用。如不续租,甲方有权在最后的两个月内提前看房,乙方应尽配合义务。

八、乙方租赁的房屋不得私自转租他人,如要转租,则需征得甲方同意,并另行签订租房协议,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在租赁期间,违约方应按租房协议租金总额的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希双方共同执行。

十一、出租房系精装修商务公寓房,其财产清单:冰箱壹只,立式空调贰只,挂式空调壹只,厨、卫设备各壹套,椅子捌张,空调遥控器两只,灯控遥控器伍只。

以上财物乙方在退房时,应由甲方现场验收核对无误,如有损坏或损失,乙方修复或按质论价赔偿,另行结算所有费用。

甲方: 张俊  
联系电话: 13301533111  
日期: 2025.8.5.



## 电子缴款凭证

打印日期：2025-08-05

纳税人识别号	320223197003125872			税务征收机关	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新街税务分局			
纳税人全称	张俊			银行账号	3202236501201000040334			
系统税票号	税(费)种	预算科目	税款种类	实缴金额	所属时期	缴款日期		
332006250800015997	个人所得税	其他个人所得税	附加税	1150	2025-08-01--2025-08-31	2025-08-05		
332006250800015997	房产税	其他房产税	附加税	6900	2025-08-01--2025-08-31	2025-08-05		
金额合计				¥ 8050.00				
税务机关(电子章)				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，电子缴税凭证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可有效。纳税人如需正式完税证明，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办税服务厅开具。				
								